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699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699号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雪迪龙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雪迪龙股份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雪迪龙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迪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迪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雪迪龙股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基础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

二、遵循《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3 号文同意，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股份”）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0.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133,800.00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37,962.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9,495,837.20 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汇入“雪迪龙股份”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中。“民生证券在扣减承销、保荐费用 50,207,990.00 元后，划入专用账户 654,925,810.00 元，其中划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0210001501 账户 654,925,81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5,429,972.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49,495,837.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062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34,074,128.22 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87,502,766.88 元，其中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7,502,766.88 元。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3.31 余额	备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0210001501	600,104,537.20	4,154,614.95	活期存款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102102418	49,391,300.00	128,885.29	活期存款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2103		3,000,000.00	定期存款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00001413		5,036,544.44	定期存款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00001421		5,036,544.44	定期存款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00001430		5,036,544.44	定期存款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00001448		5,036,544.44	定期存款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00001456		5,036,544.44	定期存款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00001464		5,036,544.44	定期存款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2111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2120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2138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2146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2154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2162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2179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2187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2195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2200		5,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	649,495,837.20	87,502,766.88	\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49,495,837.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4,074,128.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4,074,12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2 年：		20,392,852.09		
						2013 年：		144,676,449.27		
						2014 年：		178,064,555.48		
						2015 年：		72,913,36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		213,690,222.00		
						2017 年 1-3 月：		4,336,685.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1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72,654,900.00	72,654,900.00	45,052,746.43	72,654,900.00	72,654,900.00	45,052,746.43	-27,602,153.57	2014 年 9 月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48,957,500.00	48,957,500.00	19,117,943.36	48,957,500.00	48,957,500.00	19,117,943.36	-29,839,556.64	2014 年 9 月
3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9,288,300.00	39,288,300.00	18,618,097.15	39,288,300.00	39,288,300.00	18,618,097.15	-20,670,202.85	2014 年 9 月
4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56,119,700.00	56,119,700.00	12,818,147.72	56,119,700.00	56,119,700.00	12,818,147.72	-43,301,552.28	待定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91,300.00	49,391,300.00	49,116,144.59	49,391,300.00	49,391,300.00	49,116,144.59	-275,155.41	2015 年 5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6,411,700.00	266,411,700.00	144,723,079.25	266,411,700.00	266,411,700.00	144,723,079.25	-121,688,620.75	
超募资金投向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		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		91,257,500.00	78,578,515.17		91,257,500.00	78,578,515.17	-12,678,984.83	2015 年 5 月
8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2014 年 6 月
9		出资设立“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1,257,500.00	288,578,515.17		331,257,500.00	288,578,515.17	-42,678,984.8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10	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存储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772,533.80	200,772,533.80		200,772,533.80	200,772,533.80	0.00	
	合计		266,411,700.00	798,441,733.80	634,074,128.22	266,411,700.00	798,441,733.80	634,074,128.22	-164,367,605.58	

注1：除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外，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项目完工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待支付款项。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尚未完成建设的运维中心地点变更为“根据公司运营维护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建设的运维中心”。

本次变更的原因为：公司运营维护中心是按照运维合同的实际中标情况而投建的，截至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建成 54 个运营维护中心，其中包含 19 个募投计划内的运营维护中心，其余 35 个运营维护中心的建设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此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已投运的运维中心均按照业务预测和实际合同签订情况进行人员和资产配置，部分计划内的设施尚未采购，因此，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小。同时，持续完善公司的运营维护网络，保持和增强公司售后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战略规划之一，公司需要继续投建新的运维中心以持续拓展第三方运维及检测业务。由于原“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尚未建成的运维中心地点与公司运维业务布局规划有所出入，因此根据公司运营维护业务实际需要，拟变更该项目计划实施地点，建设期根据未来实际运维业务开展情况而定。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 2013 年 2 月 26 日、2013 年 5 月 7 日、2013 年 5 月 13 日分别将人民币 200 万元、800 万元、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一年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3 年度公司先后使用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购买多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所有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到账。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一年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4 年度公司先后使

用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购买多款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所有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到账。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一年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先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多款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有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到账。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495,837.20 元，扣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66,411,7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383,084,137.20 元。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5 月，公司将 10,000 万元补流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经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1,257,500 元投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019,447.99 元，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1,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业务。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投资款已支付完毕；

经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与海东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晟雪”）。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支付投资款 900 万元，剩余 2,100 万元未支付。经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该控股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33.80 万元。转让完成后，雪迪龙将不再持有青海晟雪股权。截至 2016 年 8 月底，本次交易所得股权转让款项已存储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先后将 10,000 万元补流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超募资金实际剩余 51,826,637.2 元，经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流情况参见“（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项目“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共五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7,521,105.33 元、剩余超募资金 51,826,637.20 元、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35,198,585.85 元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 26,226,205.42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00,772,533.8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共计 200,772,533.80 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七)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87,502,766.88 元，其中活期存款 4,283,500.24 元、定期存款 83,219,266.64 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3.47%。

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1、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共计 3,544,947.97 元，将根据实际需要择机支付；2、变更实施地点的“运营维护网络项目”继续实施，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3,301,552.28 元，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进行投入；3、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青海晟雪”待支付投资款 21,000,000 元不再支付，转让“青海晟雪”60%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款项 10,338,000 元，共计 31,338,000 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中；4、部分理财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存储利息。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原因如下：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属于新增产能的扩产项目，由于新生产基地建成后，老生产基地的产能（包括人员、设备等）也全部搬迁至新址，新旧产能的人员、设备处于合并统一使用状态，新增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原来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无法明确区分，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区域现场运维设备的数量投建的运维中心，配置一定的人员、检测设备、备品备件等，以便及时对客户的维护需求做出响应。由于运维中心执行的业务不仅包括纯粹的设备运维工作，还包括当地新建设备的安装调试，人工工时分摊困难；设施和设备由公司为区域统一规划配置，如实验室设备、房租等，无法准确进行费用计量和分摊；部分合同内容既包括新建项目又包含运维工作，导致无法准确区分收入的比例；由于如上原因，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未单独核算效益情

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均为费用中心，不能独立产生效益。

根据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预计“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可新增 645 套环境监测系统的生产能力，预计“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 355 套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生产能力，预计“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达产后可新增 1,100 台生产能力；上述承诺投资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环境监测系统与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量合计 3,950 套、3,103 套和 2360 套，较 2011 年募投项目建设前生产量 1,121 套分别增加 2,829 套、1,982 套和 1239 套；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分别实现生产量 2,816 套、3,261 套和 2,286 套，较 2011 年募投项目建设前生产量 857 台分别增加 1,959 套、2,404 套和 1,429 套。

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以来，2012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 亿元、5.89 亿元、7.41 亿元、10.02 亿元和 9.98 亿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15.47%、55.6%、25.88%、35.19%和-0.42%；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5 年为“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排污企业普遍加快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进度，2015 年发货并在 2016 年完成安装调试的脱硝类监测项目相对减少，同时新的中小型脱硝类监测项目尚未大规模启动。2012 年至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987 万元、1.34 亿元、1.99 亿元、2.63 亿元和 1.94 亿元，2016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各项费用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总体来看，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了公司产能，使公司经营业绩得以提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扣除尚需投入“运营维护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 43,301,552.28 元、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 3,544,947.97 元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剩余 40,656,266.63 元（含理财收益及存储利息，以下简称“剩余募集资金”）。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向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向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拟将增资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656,266.6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该事项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